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27 10:0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80173650B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設計符合其需求之終身學習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以及鼓勵前開適用對象參與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 (一)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針對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所開設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補助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參與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學費。
- 三、申請單位：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之終身學習機構。
- 四、申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申請時程、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
  - (一)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
    - 1、補助其所屬機關（構）及單位者：
      - (1)申請時程：於本部公告之期程內。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資料。
      - (3)申請程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本部提出。
    - 2、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
      - (1)申請時間：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活動，其申請時間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資料。
      - (3)申請程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本部提出。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
    - 1、申請時間：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活動，其申請時間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資料。

- 3、申請作業：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及資料函送本部。

#### 五、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基準：

- (一)直轄市、縣（市）所屬者：
  - 1、補助其所屬機關（構）及單位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
    - (2)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
    - (3)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五。
    - (4)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八。
    - (5)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 2、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非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終身學習機構配合本部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相關學習課程者，得依本部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前點所定期程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四)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開設之課程，其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
- (五)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已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六)計畫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且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七)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核定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審查作業：

-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 1、初審：
    - (1)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
    - (2)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
  - 2、複審：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 (二)審查原則：
  - 1、計畫可行性。
  - 2、經費合理性。
  -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 4、課程內容依第三點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為原則。
  - 5、本部重要政策推動事項。

#### 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二)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四)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 (五)終身學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1、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2、執行成效不佳。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訪視或輔導。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九、申請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